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六六七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六六七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係傳真稿，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0九二三一〇六二八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……查上開訴願書僅係傳真稿，並無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，請補正上述事項。……」該書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
假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